

懋峰进取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清盘报告

一、重要提示

懋峰进取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终止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次日起进入清盘期。由基金管理人广东懋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基金财产清盘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盘程序。其中基金管理人负责对基金财产进行变现，并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完成清盘准备，制作清盘报告。

二、基金财产分配

1、清偿基金债务

根据 2024 年 11 月 29 日估值表中的财务数据，本基金应支付债务款项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 1) 应付管理费：5147.69 元（2024 年 11 月 29 日估值表中应付管理费 5193.25 元，应收证券保证金利息 45.56 元后，余额 5147.69 元）
- 2) 应付托管费：556.40 元
- 3) 应付运营服务费：1669.25 元
- 4) 应交税费：188.26 元

以上费用从基金现金类资产支付，其中应付费用由托管方直接划款支付，预提费用（如有）由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进行手动支付。

注：应收证券保证金利息 45.56 元，由管理人垫付，待结息完毕或销户后，按实际结息金额归还管理人。

2、剩余资产分配

本基金财产清偿基金债务之后，可分配剩余资产总金额：4547918.22 元（截止 2024 年 11 月 29 日，资产总净值为：4547918.22 元，累计单位净值：0.7125。），按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盘报告的复核

托管人依据报告中的财务数据进行复核，经复核财务数据无误。

4、托管账户销户

本基金在完成产品清盘后，将注销托管银行账户。托管银行账户销户时所得结息金额由托管人直接从托管账户划转至管理人账户，无需管理人另行出具划款指令。

广东懋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03 日